关于2020灵台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

2020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21909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较上年多支8087万元，增长58.5%。

其中：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3874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较上年少支207万元，下降5.1%；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130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较上年少支350万元，下降72.9%；

3.彩票公益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487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较上年少支99万元，下降16.9%；

4.旅游发展基金支出13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较上年少支3万元，下降18.8%；

5.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11000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较上年多支9000万元，增长4.5倍；

6.其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543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较上年多支391万元，增长2.6倍；

7.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12万元，较上年多支5万元，增长71.4%；

8.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5850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

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4479万元，结转下年632万元，使用的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为27020万元，收支平衡。

二、相关政策说明

1.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2006年，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了《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是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征用土地时，向取得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的新增建设用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收取的费用。该基金收入30%上缴中央财政，70%上缴省级财政，专项用于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土地整理和耕地开发等支出。根据财政部通知，从2017年起从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甘肃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42号）等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包括受让人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从2007年起，省级财政按照市（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的比例分成。市（州）与县（市）分成比例由各地自定。支出范围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支农支出、城市建设支出以及其他支出等。

3.彩票公益金。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5号），彩票公益金是按照规定比例从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的，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资金。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是：中央与地方按5:5比例分配。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包括：红十字事业、残疾人事业、农村医疗救助、城市医疗救助、教育助学、未成年人校外教育事业、文化、扶贫、法律援助等。

4.抗疫特别国债。是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的特殊国债。不计入财政赤字，不纳入国债余额限额，全部转给地方主要用于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发行规模为1万亿元，发行期限以10年期为主，与中央国债统筹发行。抗疫特别国债利息由中央财政全额负担，本金由中央财政偿还3000亿元，地方财政偿还7000亿元。抗疫特别国债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